

支持同意書

(填妥後請盡快存案於選舉主任)

2008 年立法會選舉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名稱)

選舉日期：2008 年 9 月 7 日

候選人姓名 (見備註 1)

香港身分證號碼 (見備註 1)

- | | | |
|----|-------|-------|
| 1. | _____ | _____ |
| 2. | _____ | _____ |
| 3. | _____ | _____ |
| 4. | _____ | _____ |
| 5. | _____ | _____ |
| 6. | _____ | _____ |
| 7. | _____ | _____ |
| 8. | _____ | _____ |

適用於以個人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 (見備註 2)

1. *我/我們每人均同意上述候選人爲了促使*他/他們在上述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中當選立法會議員，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的規定，以*我/我們的個人名義，使用*我/我們的姓名或標識或跟*我/我們有關聯的姓名或標識或*我/我們的圖像，以示*我/我們的支持。

適用於以職銜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 (見備註 3, 4 及 5)

2. 我同意上述候選人爲了促使*他/他們在上述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中當選立法會議員，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的規定，以我的職銜名義"_____ "使用我的姓名或標識或跟我有關聯的姓名或標識或我的圖像，以示我的支持。

3. 我已取得_____〔組織名稱〕的*
管理階層的批准／成員於_____〔日期〕_____
〔時間〕舉行的全體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批准，給予上述同意支持上述候選人。

適用於組織（見備註 4 及 5）

4. 我獲_____〔組織名稱〕授權，同意上述候選人爲了促使*他／他們在上述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中當選立法會議員，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的規定，使用該組織的名稱或標識（包括圖片及照片）或跟該組織有關的名稱或標識（包括圖片及照片），以示該組織的支持。
5. 有關上述同意一事，我已獲*該組織的管理階層／該組織的成員於_____〔日期〕_____
〔時間〕舉行的全體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批准。

個人／組織均須填寫

6. *我／我們每人均／本組織從上述候選人處得悉，*他／他們並沒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 條的規定，喪失獲提名爲候選人的資格。

由候選人（見備註 1）／選舉代理人填寫—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簽署	日期

由以個人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填寫－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簽署	日期

由以職銜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給予同意的組織填寫－

姓名：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簽署：_____ 組織蓋章：_____

職銜名義：_____ 日期：_____

由見證人填寫（見備註7）－

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1 如書面同意是向超過一位候選人（例如地方選區選舉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發出，請列出所有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否則，可就每位候選人使用一張同意書。
 - 2 根據《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八章，如某人是以個人名義向某候選人發出書面同意，該候選人不可在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任何該同意者的職銜。
 - 3 根據《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八章，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如欲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除非經由他所屬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該組織的成員經全體大會所通過的議決同意，否則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他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即是整個組織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如該人士的職銜有具體提及有關組織的名稱，或有關的選舉廣告將會在該人士服務的樓宇內張貼，是項必須填寫。
 - 4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27(5)條，一個組織所作的書面同意，必須由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由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
 - 5 互助委員會如欲以互助委員會的名義支持某候選人，民政事務總署要求該決定必須經由根據《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召開的大會批准。
 - 6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102 條，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27(1)或(2)條所提述的類別的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該第 27(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同意書的文本。
 - 7 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均可擔任見證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 8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此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 —
 - (a) **資料用途**
就此表格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事務處及選舉主任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支持同意書亦會供公眾查閱。在展示支持同意書前，表格中所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將會被遮蓋。
 - (b) **資料轉介**
此表格內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或機構，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d) **查詢**
關於透過此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08 年 7 月